石林县气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2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378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应当就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雷电防护装置并有气象主管机构参加。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部门规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7月2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第四条：下列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防雷装置应当经过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一）《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二、三类防雷建筑物；（二）油库、气库、加油加气站、液化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中国气象局规定的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1	石林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天然气、油（气）管道站场、阀室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及设施；（三）邮电通信、交通运输、广播电视、医疗卫生、金融证券、文化教育、不可移动文物、体育、旅游、游乐场所等社会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以及各类电子信息系统；（四）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其他场所和设施 。《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决定》（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防雷装置的设计实行审核制度。第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符合要求的，由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出具核准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退回申请单位修改后重新申请设计审核。未经审核或者未取得核准文件的设计方案，不得交付施工。第十七条第一款：防雷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竣工验收。第十七条第二款：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根据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由气象主管机构出具验收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申请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未取得验收合格文件的防雷装置，不得投入使用。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气象条例》（1998年7月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二十七条：“……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施工监督、竣工验收以及防雷工程的技术服务工作，由当地气象主管部门授权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构筑物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当地气象主管部门授权的单位可以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单位进行。”《昆明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第二十条：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一）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监管；（二）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由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用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或《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出具《防雷装置设计修改意见书》或《防雷装置整改意见书》。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 8.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石林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行政法规：《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三十三条“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第79项“项目名称：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十三条“施放气球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施放气球单位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5天、施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3天向施放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许可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如实填写《施放气球作业申报表》，提供《施放气球资质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的资质、施放环境、施放期间的气象条件等进行审查。可能危及飞行安全的施放气球活动由许可机构会同飞行管制部门批准施放范围。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制作书面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书面决定，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 8.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石林县新政务中心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87480，地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	办理时限不包括现场勘查时间。

（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三条） 部门规章：《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7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四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气象条例》((2002年5月30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址：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石林县气象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0，地址：石林县石林南路森林公安背后。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电话号码：（ 081 ）67897081；通讯地址：石林县纪检监察局，邮政编码：652200。	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办理时限不包括现场勘查时间。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部门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三十条。《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7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其他问责依据。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石林县新政务中心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87480，地址：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石林县气象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0，地址：石林县石林南路森林公安背后。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电话号码：（081）67897081；通讯地址：石林县纪检监察局，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办理时限不包括现场勘查时间。